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33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戴元臺

被告 趙之揚 在中華民國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分期付款買賣價金新臺幣4萬3,638元及遲延利息迄未清償，因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惟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戶籍設在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於個資卷可稽，而原告雖主張被告之居所位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之1，然經本院囑警查訪後，查無被告實際住居在上開地址之事實，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15年5月21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50106165號函所附查訪表存卷為憑，堪認

01 被告現有住所不明之情事。此外，本件復查無被告住所在本
02 院轄區之事證或本院有管轄權之事由，是本件即應由被告在
03 本國最後住所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見個資卷所
04 附被告遷徙紀錄）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準此，原告向
05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參見本
06 院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有管
07 轄權之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彭郁穎